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专利类、技术创新(工艺)研发、创意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

二、评选范围

本专业在浙省各高校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优秀实践成果均可申报参评。申报成果应为申报人在学期间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且未被他人申报过。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填写申报表，并附上成果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单位)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教育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对象。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科研、教育、医疗、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环保、安全、消防、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社会公益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申报人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申报人应填写《申报表》(见附件)，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鉴定证书、检测报告、应用证明、用户评价、媒体报道、社会效益证明等。

(二) 申报时间。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3月至5月。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送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结合专家意见，确定申报成果等级。申报成果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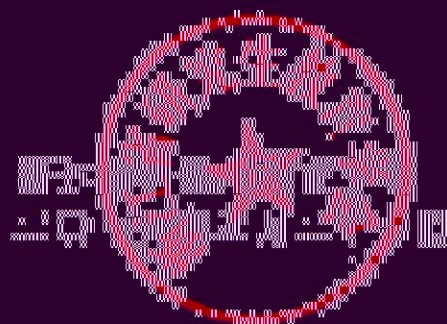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成果，由所在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单位申报。单位申报成果，由申报单位根据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填写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

(三) 专家评审。申报成果经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申报成果等级。评审专家由申报受理单位聘请，由申报受理单位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浙江教育學院圖書館藏